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447號

原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訴訟代理人 沈星曜

洪淑芬律師

被告 詹文吉

曾建霖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

複代理人 黃育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詹文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5,152元，及自106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96%，餘由被告詹文吉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詹文吉如以11萬5,1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詹文吉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詹文吉與被告曾建霖共同故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5所示日期、時間，至伊承包之「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工地（地址：臺北市○○區○○路○○號，下稱系爭工地），以附表編號1至15所示方式進入工地，暨以附表編號1至15所示載運車種、車次，竊取伊所有附

表編號1至15所示重量之鋼材（合計16萬0,934公斤，下合稱系爭鋼材），不法侵害伊之所有權，致伊受有損害。縱被告非共同故意侵權，然曾建霖未有任何查證行為即遽認詹文吉所述為真，顯違反一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不作為共同過失侵權行為之責。又系爭鋼材屬伊工程上尚可使用之鋼材，並非廢料鋼材，且已遭被告轉賣，無從回復原狀，故依系爭鋼材當初進貨價格即每公斤20.02元計算伊之損害，並扣除附表編號1所示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即訴外人洪志男之和解金額1萬2,600元後，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20萬9,232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13條、第215條等規定，聲明求為命：1.被告應連帶給付伊320萬9,232元，並均自106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二、被告答辯：

(一)詹文吉以：伊僅有於附表一（即本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36號刑事判決附表，下同）編號1至7所示日期、時間，以伊先前曾在系爭工地工作之身分進入系爭工地，暨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載運車種、車次，竊取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已經切割放進太空包裡面之廢鋼筋重量，運至曾建霖經營之創新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創新公司）出售牟利。又伊竊取該廢料鋼材時，訴外人昶亞有限公司（下稱昶亞公司）在系爭工地趕工，原料鋼材需立即使用，倘伊竊取原料鋼材，昶亞公司一定會立即發現，且依原料鋼材之形狀、體積、重量伊根本無法搬運，大門保全亦不可能讓伊運離系爭工地。而除伊已承認之竊盜事實外，原告應就其主張之其餘竊盜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曾建霖則以：伊並無與詹文吉共同侵害原告之行為，亦無與詹文吉共同侵害原告之故意、過失。伊向詹文吉收購廢料鋼

01 材時，均有登記其身分用以確保該廢料鋼材之來源，係正常
02 收購廢料鋼材之交易行為，且因詹文吉得以自由進出工地，
03 始令伊得安心與其交易，伊對於收購之廢料鋼材係由詹文吉
04 竊取而來並不知情。又原告於起訴時係主張洪志男就本件訴
05 訟全部損害賠償應負連帶責任，倘認被告及洪志男均應負侵
06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則依民法第271條規定，被告及洪志
07 男應各平均分擔之，原告既已免除洪志男之債務，依民法第
08 276條第1項規定，原告僅有全部損害額2/3之債權可資請
09 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0 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126頁）：

12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3 1.詹文吉先後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日期、時間，以其先前
14 曾在系爭工地工作之身分進入系爭工地，以附表一編號1至
15 7所示載運車種、車次，竊取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重量之
16 鋼材，運至曾建霖經營之創新公司出售牟利；而詹文吉坦承
17 竊取原告所有鋼材7次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審
18 易字第33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
- 19 2.洪志男係任職於與原告簽立保全契約之保全公司，依規定駕
20 駛車輛從工地載貨出去，應審核其是否持有原告核准之放行
21 條後始能放行離開，惟洪志男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並未
22 依規定審核詹文吉是否持有放行條即放行。
- 23 3.曾建霖駕駛及載運鋼材之3.5噸貨車為創新公司（負責人為
24 曾建霖）所有。

25 (二)本件爭點：

- 26 1.詹文吉竊取鋼材之次數及數量等，是否限於附表一所載之範
27 圍？
- 28 2.被告間是否有竊取鋼材之意思聯絡？若被告非共同故意侵權
29 ，是否屬共同過失侵權？

30 四、本院之判斷：

- 31 (一)詹文吉竊取鋼材之次數及數量等，是否限於附表一所載之範

圍？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1)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2)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詹文吉有竊取原告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重量鋼材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述不爭執事項1.所示），自堪認為真；而原告主張逾附表一所載之範圍，即詹文吉另有附表編號8至15所示之竊盜事實，及詹文吉竊取之系爭鋼材俱屬原告工程上尚可使用之鋼材等節，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說明，原告自應就該等事實負舉證之責。

2.關於附表編號8至15部分：

(1)附表編號8部分：

原告雖主張：詹文吉有於104年10月10日晚上10時許，以創新公司所有3.5噸、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將2,563公斤鋼材載出系爭工地云云，並舉證人即系爭工地管理人李善白於另案（即本院106年度審易字第336號刑事案件，下同）警詢中之證詞為證。惟查，證人李善白於另案警詢中係證稱：當日係一不明人士於晚間10時30分將原告之小貨車開出工地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6000號卷，下稱偵卷，第38頁），此顯與原告主張之情節迥然不同；且原告於本院中已自承除104年10月20日該次（指附表一編號1部分）外，其他部分詹文吉之偷竊行為皆係自行拿鑰匙進出等語（見本院卷第365頁），亦自陳其所留存此部分之監視錄影像，並無被告運出鋼材之影像乙情（見本院卷第269-1、269-2頁），則此部分原告復主張詹文吉係由洪志男開門進入系爭工地，並由詹文吉駕駛創新公司所有3.5噸、

01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載貨出系爭工地云云，即有可議。
02 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其此部分主張確
03 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取。

04 (2)附表編號9部分：

05 原告雖主張：曾建霖於104年10月15日即有登記收購詹文吉
06 鋼材，而詹文吉出售予曾建霖之鋼材皆係源自於偷竊原告之
07 鋼材，可證詹文吉於104年10月15日亦有竊盜之事實云云，
08 並舉曾建霖所提收購鋼筋登記資料、曾建霖於另案警詢中之
09 供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1、146至149頁）。惟查，縱曾
10 建霖首次向詹文吉收購鋼筋之日期為104年10月15日，而非
11 曾建霖於另案警詢中所稱之104年10月21日，然證人李善白
12 於另案偵查中既未陳明原告於104年10月15日有遭竊之事實
13 （見偵卷第38、132、134、135頁），且原告亦未提出詹
14 文吉於104年10月15日出售予曾建霖之鋼材來源確實係源自
15 系爭工地之相當證據，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取。

16 (3)附表編號10至14部分：

17 原告雖主張：詹文吉於另案偵查中自承每次要到系爭工地竊
18 取鋼材前，皆會先行拔除系爭工地南港路上工地出入口之監
19 視器插頭，而此部分監視器畫面中斷及恢復之時間點均有一
20 致性，亦有多次與另案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時點相符，
21 且監視器係於104年10月10日後始有中斷之事由發生，應有
22 相當理由可認此部分亦屬被告竊盜之時點云云，並提出統計
23 表、詹文吉另案警詢中之供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9至14
24 1、232頁）。惟查，詹文吉於另案警詢中係供稱：伊於（
25 105年）3月19日22時許與資源回收場人員到達後，便利用
26 鑰匙直接打開系爭工地大門，而那批鋼筋就在該大門附近，
27 所以就直接請他們幫伊載運，南港路上的工地出入口有一支
28 監視器，伊把大門打開後，就去監視器下方，把監視器插頭
29 拔掉，伊以為這樣所有監視器就不會錄了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140、141頁），並未供稱其「每次」到系爭工地竊取鋼材
31 前，皆會先行拔除系爭工地南港路上工地出入口之監視器插

01 頭。縱此部分所涉時段之監視器畫面中斷無影像，然原告並
02 未舉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該監視器畫面確係由詹文吉加
03 以關閉且其已遂行竊取系爭工地鋼材之行為，是原告此部分
04 主張，亦非可取。

05 (4) 附表編號 15 部分：

06 原告雖主張：依監視錄影帶顯示，曾建霖向上游工廠販售重
07 量 1 萬 5,480 公斤鋼材云云。惟查，曾建霖於另案警詢中已
08 陳稱：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販賣給上游工廠 1 萬
09 5,480 公斤廢鐵，因為該廢鐵還有包含伊回收場的其他廢鐵
10 ，不僅只有詹文吉所賣給伊的那批（按指附表一編號 7 所示
11 7,390 公斤），且工地收回來的廢鐵還需要做分類，不是所
12 有都可以直接向上游販賣等語（見本院卷第 143、144 頁）
13 ，而原告亦未提出詹文吉確有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出售予曾建
14 霖鋼材暨其來源確實係源自系爭工地之相當證據，是原告此
15 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16 3. 關於詹文吉竊取之鋼材是否屬原告工程上尚可使用之鋼材部
17 分：

18 原告雖主張：伊遭被告竊取之系爭鋼材俱屬伊工程上尚可使
19 用之鋼材，並非廢料鋼材云云，並舉統計表、鋼筋材料失竊
20 前場地照片、證人即昶亞公司負責人楊佳龍證詞、證人即原
21 告員工林炳全證詞等為證。惟查，本件原告所提之統計表（
22 見本院卷第 14 頁），業經被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
23 第 124 至 125 頁），且原告亦未能證明詹文吉另有附表編號
24 8 至 15 所示之竊盜事實，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其失竊之鋼
25 材總數量達 16 萬 0,934 公斤，尚難遽採。又參諸證人楊佳龍
26 於本院中證稱：伊知道詹文吉犯案偷東西的地方，是在福利
27 社前面，那邊的料是現場用不到的料，有時綁完會剩料或是
28 多餘的料，這些都是算工地用不到的料，已經裁切使用過剩
29 餘的料，伊會稱為廢料，伊用剩下的料是放在福利社前面，
30 該區塊放置的就是繫筋還有廢料，未經裁切的鋼材不會放在
31 該處等語（見本院卷第 211 至 214 頁）；證人林炳全於本院

01 中亦證稱：（提示本院卷第295、296頁《即原告所提鋼筋
02 材料失竊前場地照片》）本院卷第295頁下方及296頁沒有
03 箭頭部分鋼材（證人現場確認並圈選後簽名），這個有可能是
04 是後來昶亞公司在那邊放置他們用剩的鋼材，因為不能用的
05 伊都在樟樹灣就地處理了，不可能再把廢料運回來；伊沒有
06 辦法確認詹文吉竊取之鋼材係可使用鋼材或廢料，廢料要怎
07 麼放要放在哪裡都是昶亞公司跟現場工程師決定的，昶亞公
08 司廢料都就地放，系爭工地南門一打開正斜對面之凹槽空地
09 可能旁邊有工地，施工完就就地放等語（見本院卷第295、
10 296、第314至317頁），可見系爭工地失竊地點本即可能
11 有放置廢料鋼材，且證人林炳全亦無法確認詹文吉所竊取者
12 必屬原告工程上尚可使用之鋼材。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
13 相當之證據，證明失竊地點確實無放置廢料鋼材暨詹文吉所
14 竊取者俱屬原告工程上尚可使用之鋼材等事實，是原告此部
15 分主張，即不足取。

16 4.據此，本件原告既未能證明詹文吉另有附表編號8至15所示
17 之竊盜事實，及詹文吉竊取之鋼材俱屬原告工程上尚可使用
18 之鋼材等事實，則詹文吉竊取鋼材之次數及數量等，即應認
19 僅限於詹文吉自認之附表一所載之範圍。

20 (二)被告間是否有竊取鋼材之意思聯絡？若被告非共同故意侵權
21 ，是否屬共同過失侵權？

22 1.被告是否構成共同故意侵權行為？

23 (1)查曾建霖就附表一所示之事實，前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4 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該不起訴處
25 分書已載明略以：「……被告曾建霖經營之創新環保有限公
26 司係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等情，有卷附之經濟部98年10月
27 8日經授中字第09833222480號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有限
28 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乙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曾建霖收購廢鋼
29 筋本係其等正常交易，佐以被告曾建霖在初次向詹文吉購廢
30 鋼筋時確有登記其年籍相關資料，又親見工地保全為詹文吉
31 開啟大門及詹文吉握有工地大門鑰匙，遂不疑有他，以公司

車輛協助詹文吉載運廢鋼筋……且被告買賣廢五金所獲取利潤甚低，實無為牟取蠅頭小利，甘冒加重竊盜刑責之風險，益徵被告尚乏就詹文吉所變賣之廢鋼筋係自工地竊取而來之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又詹文吉於另案警詢中陳稱：伊沒有與曾建霖共謀，他是被伊騙的，伊只是單純把廢鐵用市價的行情變賣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復於另案偵查中陳稱：「（問：後來將鋼筋拿至大同路1段11巷3號之資源回收場？）是的，資源回收場不知道這批鋼筋的由來，當時都有登記身分」、「（問：當時變賣的10萬元，有無分給洪志男或曾建霖）沒有」、「（問：為何會找到曾建霖？）我是找離我較近的資源回收場，我是隨機找到他的，之前會先問他有無抓斗車」、「（問：是否於104年10月26日、31日、11月4日及105年2月5日，偷開國家會展中心工地的創新3.5噸貨車偷竊工地鋼筋各1、1、1、3車次？）是，但創新的貨車是回收場的，回收場的老闆曾建霖覺得懷疑我為何有那麼多的廢料可以賣，就說要跟我回工地，看到我順利進入工地就不疑有他。回收場的老闆有故意在白天看我是否真的在工地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88、89、94、95頁）；而曾建霖於另案偵查中亦陳稱：「（問：詹文吉是如何跟你說的？）他說是他們自己工地的廢料，說要賣給我，我也有去現場看過，是廢料我才跟他買的，因為我是做廢料生意，我也有照程序登記證件」、「（問：是否於104年10月26日、31日、11月4日及105年2月5日，提供創新3.5噸貨車供詹文吉偷竊工地鋼筋各1、1、1、3車次？）貨車是我自己開去工地載的。我是為了要確認詹文吉是否真的是該工地的工作人員，才跟他去確認，也有跟現場保全打招呼，現場保全也依正常程序開門讓他進去」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偵卷第152頁），則依上各情觀之，本件實難遽認被告間存有竊取附表一所示廢料鋼材之主觀意思聯絡。

(2) 原告雖主張：依曾建霖所提收購鋼筋登記資料，顯示詹文吉

01 實際竊盜之次數應大於監視器錄影拍攝到之次數及附表一所有
02 示之竊盜次數，故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所述與事實不符，而有
03 串證之嫌云云。惟查，觀諸曾建霖所提收購鋼筋登記資料（
04 見本院卷第91頁），雖顯示曾建霖曾於104年10月15日向詹
05 文吉收購廢鋼筋，然原告並未能證明詹文吉該日有何竊盜事
06 實乙節，已如前述（附表編號9部分），且僅憑該項登記資
07 料暨原告所稱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內容，實亦難逕推
08 認被告間必有竊取附表一所示鋼材之主觀意思聯絡。此外，
09 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被告間確實有竊取附表
10 一所示鋼材之主觀意思聯絡，而構成共同故意侵權行為，是
11 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12 2. 被告是否構成共同過失侵權行為？

13 原告雖主張：曾建霖從事資源回收業自96年至今，應具有多
14 次出入工地處理資源回收之經驗，本件多次深夜無人之時進
15 入系爭工地收購鋼筋用料，有違社會一般認知，顯與常理不
16 符，曾建霖為獲取回收資源之利益，未有任何查證行為即遽
17 認詹文吉所述為真，顯違反一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
18 負不作為共同過失侵權行為之責云云。惟查，曾建霖於104
19 年10月15日、105年3月19日向詹文吉收購廢料鋼材時，均
20 有登記詹文吉之年籍等資料，此有其收購鋼筋相關資料在卷
21 可稽（見本院卷第91、92頁、偵卷第49、50頁），且詹文吉
22 於本院中陳稱：伊係利用不知情的曾建霖，伊有系爭工地所
23 有門的鑰匙，曾建霖如何懷疑伊是要用偷的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282頁），曾建霖於另案警詢中並陳稱：伊曾至系爭工地
25 載運廢料鋼材時見過保全在場，就擦身而過並無交談，都是
26 詹文吉開系爭工地南港路1段（南門）上的大門讓伊進入的
27 等語（見偵卷第30頁），可見曾建霖至系爭工地載運廢料鋼
28 材時俱未受有任何阻礙，則曾建霖於此情況下，究否會就附
29 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廢料鋼材係由詹文吉自系爭工地竊取
30 而來乙節有所認識，已堪質疑。又曾建霖收購該廢料鋼材後
31 係以每公斤4至5.6元左右之價格將廢料鋼材賣予上游乙

情，亦據曾建霖及訴外人郭陰和於另案警詢中陳述在卷（見偵卷第32、42頁），足徵曾建霖收購及賣出廢料鋼材之價格，利潤非高，且原告復未證明此與一般正常交易有何差異，是依現存事證，尚難遽認曾建霖有何幫助偷竊、搬運及買受贓物等之認識。原告雖執前詞主張曾建霖違反一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然原告並未具體指明曾建霖究係基於何項法令之規定，或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等而負有「查證（作為）義務」，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曾建霖確實構成共同過失侵權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

(三) 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何？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再(1)侵權行為賠償之標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損害如何，以定其數額之多寡。又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7號判決意旨參照）；(2)按損害賠償之

01 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
02 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
03 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乃
04 增訂第2項，賦與法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05 之裁量權，以求公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

- 07 2.查本件詹文吉有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日期、時間，
08 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載運車種、車次，竊取附表一編號
09 1至7所示重量之廢鋼筋（即廢料鋼材），已如前述，則詹
10 文吉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所有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
11 損害，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詹文吉所竊得之廢料鋼
12 材早已變賣予上游，顯不能回復原狀，且將該廢料鋼材出售
13 予不同之收購業者，其價格亦未必相同，如強令原告證明實
14 際損害數額，顯有重大困難，是依上說明，本院即應審酌一
15 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命詹文吉以金錢賠償予原告
16 。爰審酌：(1)曾建霖於另案警詢中陳稱：全部前後向詹文吉
17 收購之廢鐵大約30公噸，10萬元左右，詳細的量沒有詳細紀
18 載；價格都是3元至3.6元左右不一定，因為價格會隨市場
19 浮動；全部的數量是以1公斤4至5.5元左右之價格將廢鋼
20 材賣給上游等語（見偵卷第32頁）；(2)卷附估價單及紀錄表
21 顯示附表一編號7所示廢料鋼材之收購價格為每公斤3.9元
22 （見本院卷第92頁、偵卷第49、50頁）；嗣後以1公斤5.6
23 元轉售予上游（見偵卷第42頁）；(3)林炳全所提南港會展中
24 心施工所樟樹灣報廢鋼筋讓售統計表，顯示104年4月15日
25 至105年1月20日間每公斤之單價為2.19至4.29元（見本院
26 卷第315、328頁）；(4)李善白於另案偵查中陳稱：「（被
27 偷甚麼東西？）他總共偷了7批鋼筋，我有提供表格給警察
28 ，也有提供監視器畫面給警察」、「（損失多少？）總共10
29 幾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32頁），暨考量本件原告起
30 訴請求詹文吉賠償之時點、廢料鋼材之物價波動情形及其他
31 一切情況，認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廢料鋼材，應以每公斤

4 元計算，為公允適當。再參酌本件原告僅主張洪志男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有共同竊盜事實（見本院卷第365頁），且依卷內現存事證，亦難認洪志男就附表一編號2至7部分有何共同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而洪志男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復已賠償原告1萬2,600元（見本院卷第294頁），則經核算後，原告應得請求詹文吉賠償11萬5,152元（計算式：即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廢鋼筋重量加總×4元＝11萬5,152元；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廢鋼筋重量1,210公斤×4元＝4,840元，則因洪志男賠償原告之數額已高於4,840元，是此部分依法原告即不得再向詹文吉為請求）；逾此數額之請求，尚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215條等規定，請求詹文吉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第48、364頁；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等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詹文吉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大 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按對造人數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葉乙成